

绥化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

绥政土临发〔2026〕4号

关于绥化 500 千伏汇变电站新建工程 临时用地的批复

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绥化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临时用地申请收悉，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占用海伦市伦河镇东伦村耕地面积 2.8619 公顷（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）。用途为临时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工棚、材料堆场、地下管线敷设临时使用的土地。

二、严禁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。

三、对剥离的耕作层土壤，做好看护和管护，防止丢失、损毁及污染，并有效利用。

四、按照复垦方案及有关标准、规范和管理规定依法开



展土地复垦工作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

五、经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，只限建设单位按批准用途自行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转让、抵押、交换、买卖、租赁。

六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。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，按照已通过审查的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，并按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申请海伦市自然资源局验收。

七、自批准之日起，3 日内到海伦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备案，由海伦局将项目相关信息推送至税务等相关部门。



抄送：海伦市自然资源局。

绥化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9 日印发

